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核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于2017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

002575)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 2017 年 1-6 月份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截止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